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552362333G。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Chiopt Optotech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

第五条 邮政编码：4101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2.701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总经理”亦可称为“总裁”，“副总经理”亦可称为“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此条款适用于本章程和公司其他制度及内部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机器视觉领域核心零部件制造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于公司股票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进行出资，以其在原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6,036.54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于公司设立时已缴纳全部出资。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开东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4,500,000	24.0204%	2022 年 11 月 13 日
2	李四清	14,000,000	23.1921%	2022 年 11 月 13 日
3	戴先志	4,000,000	6.6263%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	吴从周	3,300,000	5.4667%	2022 年 11 月 13 日
5	广州创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5.0691%	2022 年 11 月 13 日
6	李嵩彦	3,020,000	5.0029%	2022 年 11 月 13 日
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4.9200%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	长沙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400	4.6391%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9	长沙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000	4.1663%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0	唐镜洋	2,200,000	3.6445%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	长沙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3.3960%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2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00	3.1475%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2.6836%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4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566%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5	何峰	700,000	1.1596%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6	彭会舟	700,000	1.1596%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497%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合计		60,365,4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72,727,014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各股东、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开东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4,500,000	19.9376%
2	李四清	14,000,000	19.2501%
3	戴先志	4,000,000	5.5000%
4	吴从周	3,300,000	4.5375%
5	广州创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4.2075%
6	李嵩彦	3,020,000	4.1525%
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4.0838%
8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548	4.0323%
9	长沙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400	3.8506%
10	长沙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000	3.4581%
11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613	3.3201%
12	致高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414,613	3.3201%
13	唐镜洋	2,200,000	3.0250%
14	长沙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2.8188%
15	创真株式会社	1,900,000	2.6125%
1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2.2275%
17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307	1.6601%
18	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7,307	1.6601%
19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7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20	长沙行则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918	1.3446%
21	何峰	700,000	0.9625%
22	彭会舟	700,000	0.9625%
23	广东南粤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27	0.4150%
24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27	0.4150%
25	湖南省雨花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27	0.4150%
26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27	0.4150%
2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30,000	0.0413%
合计		72,727,014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2.701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272.7014 万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¹ 已更名为“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系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名册系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对外披露之前，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或董事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担保的，由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向其追究责任。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通讯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出具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发出股东会通知之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召集的程序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告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每名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同时向董事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会关于董事的提名与股东关于董事的提名应当作为一个议案一并表决。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从高到低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但当选董事应当得票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期间。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一般权利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事先认可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如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六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

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涉及费用事项发生前，独立董事应与公司进行沟通，费用发生情况在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中予以披露。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指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下简称“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拟进行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市值（以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价值高者为准）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以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价值高者为准）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以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价值高者为准）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以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价值高者为准）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1、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虽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关联交易。

3、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五)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

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由董事长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参会人员。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网络、通讯方式，或者上述多种渠道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送达。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网络、通讯方式，或者上述多种渠道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持续地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本章程第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提供包括现金选择权在内的多种方式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